##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【國際學習】學系審查表

112年9月20日教務處組長會議通過

申請日期:				
姓名	學號	系級		
國際學習類別	課程或研修言	十畫內容	學生所屬學系審查欄	
國外研修課程	研修學校: 開課單位:		是否符合國際學習條件:	
	課程名稱:		□通過	
	出境期間:自 年月日至 年月日		□不通過	
	修習該課程學分數:學分			
國外研修計畫	研修學校/機構單位:		是否符合國際學習係件:	
	計畫名稱:		1T ·	
	出境期間:自 年月日至 年月日		■通過	
	學習時數:小時		□不通過	
※學生應於研修完成返國後1個月內向其所屬學系提交本表,以供畢業條件審查。				
會 辨 單 位 簽 核 欄				
<b>系辦承辦人</b>			系所主管	
教務處 註冊組承辦人		教務	教務處 註冊組組長	
【附註】依據本校108年12月10日第162次教務會議決議,自10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符合				

【附註】依據本校108年12月10日第162次教務會議決議,自10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符合至少一項「跨域或國際學習」畢業條件。國際學習: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;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;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計畫(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)。